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邦玉挖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MA7YJ4PJX0

地址：安泽县唐城镇唐城西街043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唐城镇亢驿村堡则上道路加宽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有一台轮胎式装载机（型号：CG958K）正在作业，现场未能提供相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经第三方古县广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判定为排放不达标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古县广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编号：1301002025011601001）等证据，证明检查情况及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2、书证：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及委托人的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 10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

